##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无障碍浏览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字号大中小2025-04-30 20: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减少对中小企业资金挤占和账款拖欠,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强化供应链金融规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一)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方向。发展供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

、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 生产力,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 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 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二)鼓励 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 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 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 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 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 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三) 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 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 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 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四)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 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 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 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 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 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 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二、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 理主体责任(五)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 业的贷款、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 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核心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 ,及时跟踪其信用评级、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 或应付账款比例异常、严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要严防对核 心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 建立涵盖供应链上下游授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六)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商业银行要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 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控能力,不得 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 管理"空心化"。贷款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 ,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 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截留、汇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 面的要求。(七)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开展营 销获客、信息科技合作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 权责,定期评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 资料或数据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 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 用,不得对外提供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八)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 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 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 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 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 结合有关自律评估情况,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 估费用应由商业银行承担。三、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 险(九)本通知所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 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 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记录。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是指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或 第三方公司等建设运营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供应链管理活动 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的系统。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是指负责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 服务系统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 供应链链上企业间转让应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 应做好贸易背景材料的信息归集。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服务,应当严格审 查贸易背景材料,有效识别和防范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 为,同时应积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及 中小企业融资,严禁借此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十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 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1年。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对应收账款电子 凭证开立的账期合理性和行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审慎开展融资业务。(十二)供应链信 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拆分转让功能的,应强化自律约束,对凭证转让层级 、笔数进行合理管控,对异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防范供应链 核心企业信用风险扩散外溢。商业银行为拆分后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应加强贸 易背景审查,不得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十三)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融资,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 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鼓励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 登记标准化,提升登记质效,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规范发展。(十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的资金清结算应通过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 以自身账户作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占用、挪用相关资金。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到期付款时,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应根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 (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支付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并采取必要措施核验支付指令或授权的 有效性、完整性;供应链链上企业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 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供应链链上企业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保理融资的,应将资金 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融资机构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质押融资的,应 将资金按约定分别划转至供应链链上企业及融资机构指定账户。(十五)供应链核心企业 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未按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承兑 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且尚未完成清偿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服务。(十六)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 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有关名义 对链上企业进行收费、获取不当费用返还或者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

构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相关服务,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 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议约定,供应链信息服务收费和银行融资利息要严格区分。( 十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切实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 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支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业务安全、稳定开展,及时按要求向行业自律组织、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自律管理、业务 统计监测等所需数据。(十八)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对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规则,组 织开展自律备案和风险监测,督促各业务参与主体合规审慎经营,强化供应链信息服务安 全性、合规性评估。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各业务参与主体 遵循自愿原则加入行业自律组织。(十九)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信息归集,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与行业自律 组织做好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或资 金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二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 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 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 有关参与主体的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 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二十一)本通知自2025年6 月15日起实施。关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 渡期内,各参与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过渡期后,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 强业务规范。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做好有关落实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 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 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 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4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 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字号大中小2025-04-30 20:00:00打 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精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减少对中小企业资金挤占和账款拖欠,优化中小企业 融资环境,强化供应链金融规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 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 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见》(银保监发〔2022〕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规范 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一)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 方向。发展供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 、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 生产力,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 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 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二)鼓励

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 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 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 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 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 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三) 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 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 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 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四)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 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 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 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 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 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 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二、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 理主体责任(五)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 业的贷款、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 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核心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 ,及时跟踪其信用评级、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 或应付账款比例异常、严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要严防对核 心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 建立涵盖供应链上下游授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六)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商业银行要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 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控能力,不得 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 管理"空心化"。贷款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 ,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 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截留、汇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 面的要求。(七)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开展营 销获客、信息科技合作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 权责,定期评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 资料或数据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 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 用,不得对外提供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八)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 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 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

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 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 结合有关自律评估情况,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 估费用应由商业银行承担。三、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 险(九)本通知所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 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 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记录。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是指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或 第三方公司等建设运营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供应链管理活动 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的系统。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是指负责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 服务系统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 供应链链上企业间转让应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 应做好贸易背景材料的信息归集。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服务,应当严格审 查贸易背景材料,有效识别和防范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 为,同时应积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及 中小企业融资,严禁借此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十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 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1年。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对应收账款电子 凭证开立的账期合理性和行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审慎开展融资业务。(十二)供应链信 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拆分转让功能的,应强化自律约束,对凭证转让层级 、笔数进行合理管控,对异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防范供应链 核心企业信用风险扩散外溢。商业银行为拆分后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应加强贸 易背景审查,不得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十三)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融资,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 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鼓励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 登记标准化,提升登记质效,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规范发展。(十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的资金清结算应通过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 以自身账户作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占用、挪用相关资金。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到期付款时,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应根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 (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支付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并采取必要措施核验支付指令或授权的 有效性、完整性;供应链链上企业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 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供应链链上企业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保理融资的,应将资金 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融资机构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质押融资的,应 将资金按约定分别划转至供应链链上企业及融资机构指定账户。(十五)供应链核心企业 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未按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承兑 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且尚未完成清偿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服务。(十六)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 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有关名义 对链上企业进行收费、获取不当费用返还或者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 构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相关服务,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 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议约定,供应链信息服务收费和银行融资利息要严格区分。( 十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切实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 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支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业务安全、稳定开展,及时按要求向行业自律组织、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自律管理、业务 统计监测等所需数据。(十八)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对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规则,组 织开展自律备案和风险监测,督促各业务参与主体合规审慎经营,强化供应链信息服务安 全性、合规性评估。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各业务参与主体 遵循自愿原则加入行业自律组织。(十九)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信息归集,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与行业自律 组织做好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或资 金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二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 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 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 有关参与主体的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 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二十一)本通知自2025年6 月15日起实施。关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 渡期内,各参与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过渡期后,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 强业务规范。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做好有关落实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 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 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 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4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 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官的通知(银发[2025]77号)字号大中小2025-04-30 20:00:00打 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精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减少对中小企业资金挤占和账款拖欠,优化中小企业 融资环境,强化供应链金融规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 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 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见》(银保监发〔2022〕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规范 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一)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 方向。发展供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 、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 生产力,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 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 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二)鼓励 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 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 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 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

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 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三) 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 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 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 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四)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 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 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 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 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 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 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二、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 理主体责任(五)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 业的贷款、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 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核心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 ,及时跟踪其信用评级、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 或应付账款比例异常、严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要严防对核 心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 建立涵盖供应链上下游授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六)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商业银行要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 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控能力,不得 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 管理"空心化"。贷款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 ,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 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截留、汇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 面的要求。(七)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开展营 销获客、信息科技合作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 权责,定期评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 资料或数据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 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 用,不得对外提供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八)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 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 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 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 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 结合有关自律评估情况,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

估费用应由商业银行承担。三、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 险(九)本通知所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 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 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记录。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是指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或 第三方公司等建设运营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供应链管理活动 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的系统。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是指负责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 服务系统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 供应链链上企业间转让应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 应做好贸易背景材料的信息归集。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服务,应当严格审 查贸易背景材料,有效识别和防范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 为,同时应积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及 中小企业融资,严禁借此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十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 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1年。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对应收账款电子 凭证开立的账期合理性和行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审慎开展融资业务。(十二)供应链信 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拆分转让功能的,应强化自律约束,对凭证转让层级 、笔数进行合理管控,对异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防范供应链 核心企业信用风险扩散外溢。商业银行为拆分后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应加强贸 易背景审查,不得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十三)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融资,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 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鼓励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 登记标准化,提升登记质效,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规范发展。(十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的资金清结算应通过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 以自身账户作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占用、挪用相关资金。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到期付款时,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应根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 (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支付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并采取必要措施核验支付指令或授权的 有效性、完整性;供应链链上企业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 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供应链链上企业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保理融资的,应将资金 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融资机构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质押融资的,应 将资金按约定分别划转至供应链链上企业及融资机构指定账户。(十五)供应链核心企业 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未按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承兑 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且尚未完成清偿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服务。(十六)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 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有关名义 对链上企业进行收费、获取不当费用返还或者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 构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相关服务,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 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议约定,供应链信息服务收费和银行融资利息要严格区分。( 十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切实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 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支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业务安全、稳定开展,及时按要求向行业自律组织、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自律管理、业务 统计监测等所需数据。(十八)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对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规则,组 织开展自律备案和风险监测,督促各业务参与主体合规审慎经营,强化供应链信息服务安

全性、合规性评估。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各业务参与主体 遵循自愿原则加入行业自律组织。(十九)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信息归集,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与行业自律 组织做好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或资 金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二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 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 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 有关参与主体的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 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二十一)本通知自2025年6 月15日起实施。关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 渡期内,各参与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过渡期后,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 强业务规范。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做好有关落实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 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 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 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4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 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字号大中小2025-04-30 20:00:00打 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精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减少对中小企业资金挤占和账款拖欠,优化中小企业 融资环境,强化供应链金融规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 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 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见》(银保监发〔2022〕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规范 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一)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 方向。发展供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 、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 生产力,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 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 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二)鼓励 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 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 " 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 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 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 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三) 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 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 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 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四)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 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 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 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 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 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 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二、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 理主体责任(五)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 业的贷款、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 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核心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 ,及时跟踪其信用评级、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 或应付账款比例异常、严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要严防对核 心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 建立涵盖供应链上下游授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六)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商业银行要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 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控能力,不得 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 管理"空心化"。贷款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 ,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 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截留、汇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 面的要求。(七)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开展营 销获客、信息科技合作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 权责,定期评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 资料或数据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 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 用,不得对外提供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八)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 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 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 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 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 结合有关自律评估情况,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 估费用应由商业银行承担。三、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 险(九)本通知所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 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 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记录。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是指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或

第三方公司等建设运营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供应链管理活动 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的系统。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是指负责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 服务系统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 供应链链上企业间转让应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 应做好贸易背景材料的信息归集。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服务,应当严格审 查贸易背景材料,有效识别和防范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 为,同时应积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及 中小企业融资,严禁借此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十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 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1年。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对应收账款电子 凭证开立的账期合理性和行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审慎开展融资业务。(十二)供应链信 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拆分转让功能的,应强化自律约束,对凭证转让层级 、笔数进行合理管控,对异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防范供应链 核心企业信用风险扩散外溢。商业银行为拆分后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应加强贸 易背景审查,不得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十三)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融资,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 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鼓励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 登记标准化,提升登记质效,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规范发展。(十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的资金清结算应通过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 以自身账户作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占用、挪用相关资金。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到期付款时,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应根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 (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支付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并采取必要措施核验支付指令或授权的 有效性、完整性;供应链链上企业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 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供应链链上企业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保理融资的,应将资金 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融资机构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质押融资的,应 将资金按约定分别划转至供应链链上企业及融资机构指定账户。(十五)供应链核心企业 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未按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承兑 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且尚未完成清偿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服务。(十六)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 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有关名义 对链上企业进行收费、获取不当费用返还或者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 构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相关服务,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 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议约定,供应链信息服务收费和银行融资利息要严格区分。( 十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切实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 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支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业务安全、稳定开展,及时按要求向行业自律组织、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自律管理、业务 统计监测等所需数据。(十八)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对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规则,组 织开展自律备案和风险监测,督促各业务参与主体合规审慎经营,强化供应链信息服务安 全性、合规性评估。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各业务参与主体 遵循自愿原则加入行业自律组织。(十九)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信息归集,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与行业自律 组织做好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或资

金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二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有关参与主体的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二十一)本通知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关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参与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过渡期后,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业务规范。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做好有关落实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4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 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字号大中小2025-04-30 20: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金融服务实 体经济质效,减少对中小企业资金挤占和账款拖欠,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强化供应链 金融规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 例》、《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 020〕226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 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 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 (一)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方向。发展供应链金融应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 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做好金融" 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 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 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二)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 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 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 ",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 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 ,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 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 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三)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 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 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 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 长付款期限。(四)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

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 "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 、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 , 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 金融活动。二、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五)完善供 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贷款、债券、票据、 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核心 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及时跟踪其信用评级、 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比例异常、严 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要严防对核心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 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建立涵盖供应链上下游授 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六)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商业银行要在建立健全 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 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控能力,不得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 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贷款资 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 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 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截留、汇 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七)规范供 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开展营销获客、信息科技合作的 ,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定期评估合作供应 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 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资料或数据信息、服务收 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 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用,不得对外提供建设运 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八)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 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 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 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 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 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结合有关自律评估情况, 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合规 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估费用应由商业银行承担 。三、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险(九)本通知所称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 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 记录。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是指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公司等建设运营的 ,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供应链管理活动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的系统。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是指负责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并承担相应经济 责任、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供应链链上企业间转让应 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做好贸易背景材料的信

息归集。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服务,应当严格审查贸易背景材料,有效识 别和防范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为,同时应积极优化资金 供给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及中小企业融资,严禁借此 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十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 不超过1年。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的账期合理性和行 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审慎开展融资业务。(十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 凭证提供拆分转让功能的,应强化自律约束,对凭证转让层级、笔数进行合理管控,对异 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防范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风险扩散外溢 。商业银行为拆分后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应加强贸易背景审查,不得为债权债 务关系不清晰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十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由当事人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鼓励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登记标准化,提升登记质效 ,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规范发展。(十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资金清结算应通过商业银 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以自身账户作为应收账款电 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占用、挪用相关资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付款时, 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应根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支付 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并采取必要措施核验支付指令或授权的有效性、完整性;供应链链 上企业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供应链链 上企业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保理融资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 证的融资机构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质押融资的,应将资金按约定分别划转至供 应链链上企业及融资机构指定账户。(十五)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未按 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承兑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且尚未 完成清偿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服务。( 十六)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 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有关名义对链上企业进行收费、获取 不当费用返还或者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相 关服务,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 议约定,供应链信息服务收费和银行融资利息要严格区分。(十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 应切实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 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支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安全、稳定开展,及时 按要求向行业自律组织、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自律管理、业务统计监测等所需数据。(十 八)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规则,组织开展自律备案和风险监测 ,督促各业务参与主体合规审慎经营,强化供应链信息服务安全性、合规性评估。供应链 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各业务参与主体遵循自愿原则加入行业自律 组织。(十九)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信息 归集,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与行业自律组织做好数据对接和信息共 享。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或资金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应 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二十)中国人 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并 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 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有关参与主体的政策指导。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二十一)本通知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关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参与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过渡期后,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业务规范。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做好有关落实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4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金融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减少对中小企业资金挤占和账款拖欠,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强化 供应链金融规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银发〔2020〕226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 发〔2022〕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规范发展供应链金 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一)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方向。发展供 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 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造业等重点行 业和关键领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足点,促进降 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二)鼓励发展多样化的 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触达供应链企 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 "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 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 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市 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三)促进供应链核 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 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 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用非现金支付 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四)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管理供应链信 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的原则,做好 "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融各参与主体 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开展支付结算

、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信息中介异化 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供应链金融名 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二、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五)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贷款、债 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 加强对核心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及时跟踪其 信用评级、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比 例异常、严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要严防对核心企业多头授 信、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建立涵盖供应 链上下游授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六)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商业银行要 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 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控能力,不得因业务合作降 低风险管控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 "。贷款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采用自主支 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行受托支付责 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 构截留、汇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 七)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开展营销获客、信息 科技合作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定期评 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 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资料或数据信 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应当限制或者 拒绝合作。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用,不得对外 提供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八)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管理。商业银 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 21〕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 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 ,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结合有关自律评 估情况,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 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估费用应由商业 银行承担。三、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险(九)本通知 所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贸易关系,通过 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期支付相应款项 的电子化记录。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是指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公司等建 设运营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供应链管理活动提供信息服务和 技术支撑的系统。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是指负责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并承担 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供应链链上企业 间转让应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做好贸易背景 材料的信息归集。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服务,应当严格审查贸易背景材料 ,有效识别和防范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为,同时应积极 优化资金供给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及中小企业融资,

严禁借此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十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以 内,最长不超过1年。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的账期合 理性和行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审慎开展融资业务。(十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拆分转让功能的,应强化自律约束,对凭证转让层级、笔数进行合理管 控,对异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防范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风险 扩散外溢。商业银行为拆分后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应加强贸易背景审查,不得 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十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 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 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鼓励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登记标准化,提升 登记质效,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规范发展。(十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资金清结算应通 过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以自身账户作为应 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占用、挪用相关资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 付款时,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应根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供应链核心企业 )的支付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并采取必要措施核验支付指令或授权的有效性、完整性; 供应链链上企业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 供应链链上企业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保理融资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的融资机构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质押融资的,应将资金按约定分别 划转至供应链链上企业及融资机构指定账户。(十五)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 到期未按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承兑票据持续逾期等情 形且尚未完成清偿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 服务。(十六)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业与特定融资方以 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有关名义对链上企业进行收 费、获取不当费用返还或者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提供应收账款电 子凭证相关服务,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标准公示或与相关 方进行协议约定,供应链信息服务收费和银行融资利息要严格区分。(十七)供应链信息 服务机构应切实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护用户隐私和数 据安全,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支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安全、稳定开 展,及时按要求向行业自律组织、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自律管理、业务统计监测等所需数 据。(十八)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 构和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规则,组织开展自律备案和 风险监测,督促各业务参与主体合规审慎经营,强化供应链信息服务安全性、合规性评估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各业务参与主体遵循自愿原则加入 行业自律组织。(十九)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业务信息归集,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与行业自律组织做好数据对接 和信息共享。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或资金清结算服务的商 业银行应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二十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金融业务实施监督 管理,并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有关参与主体的政 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二十一)本通知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关 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参与

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过渡期后,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业务规范。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做好有关落实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4月26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减少对中小企业资金挤占和账款拖欠,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强化供应链金融规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
- (一)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方向。发展供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
- (二)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
- (三)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四)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

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

- 二、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 (五)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贷款、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核心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及时跟踪其信用评级、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比例异常、严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要严防对核心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建立涵盖供应链上下游授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
- (六)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商业银行要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控能力,不得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贷款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截留、汇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
- (七)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开展营销获客、信息科技合作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定期评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资料或数据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用,不得对外提供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
- (八)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结合有关自律评估情况,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估费用应由商业银行承担。

- 三、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险
- (九)本通知所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记录。

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是指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公司等建设运营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供应链管理活动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的系统。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是指负责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

- (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供应链链上企业间转让应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做好贸易背景材料的信息归集。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服务,应当严格审查贸易背景材料,有效识别和防范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为,同时应积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及中小企业融资,严禁借此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十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1年。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的账期合理性和行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审慎开展融资业务。
- (十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拆分转让功能的,应强化自律约束,对凭证转让层级、笔数进行合理管控,对异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防范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风险扩散外溢。商业银行为拆分后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应加强贸易背景审查,不得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
- (十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鼓励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登记标准化,提升登记质效,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规范发展。
- (十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资金清结算应通过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以自身账户作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不得 占用、挪用相关资金。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付款时,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应根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支付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并采取必要措施核验支付指令或授权的有效性、完整性;供应链链上企业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供应链链上企业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保理融资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融资机构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质押融资的

, 应将资金按约定分别划转至供应链链上企业及融资机构指定账户。

(十五)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未按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承兑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且尚未完成清偿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服务。

(十六)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有关名义对链上企业进行收费、获取不当费用返还或者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相关服务,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议约定,供应链信息服务收费和银行融资利息要严格区分。

(十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切实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支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安全、稳定开展,及时按要求向行业自律组织、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自律管理、业务统计监测等所需数据。

(十八)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规则,组织开展自律备案和风险 监测,督促各业务参与主体合规审慎经营,强化供应链信息服务安全性、合规性评估。供 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各业务参与主体遵循自愿原则加入行业 自律组织。

(十九)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信息归集, 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与行业自律组织做好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供 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或资金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切实做 好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有关参与主体的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一)本通知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

关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参与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过渡期后,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业务规范。 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做好有关落实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 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法律声明|联系我们|设为首页|加入收藏|网站地图京ICP备05073439号网站标识码:bm25000001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6号网站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最佳分辨率:1024\*768